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晉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國禎律師(法扶律師)
　　熊家興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柏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楷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4號、114年度原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45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574號、第2575號、第257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534號、第161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C編號48至49關於賴柏勳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賴柏勳各處有期徒刑壹年、壹年壹月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

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蘇晉億、賴柏勳、王楷寯(下合稱被告3人)提起上訴，被告3人及被告蘇晉億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陳稱：僅針對量刑上訴，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引用之證據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224頁），是依上開條文，本院就本案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法條、沒收等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被告蘇晉億、賴柏勳、王楷寯上訴意旨均略以：

被告3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被告3人僅屬詐欺集團之底層角色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故原判決量刑實屬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防制條例）於113年7月31日公布、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，該條例第47條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

(二)承上，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上開條文所稱「其犯罪所

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。本件被告蘇晉億、賴柏勳、王楷寯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渠等於警詢、偵訊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罪事實，又被告3人前雖未繳回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賴柏勳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如數繳回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乙情，有本院刑事收費通知單、收據各1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75-376頁），準此，被告賴柏勳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應予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（被告賴柏勳之量刑部分）：

(一)原判決以被告賴柏勳就附表C編號48至49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事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量刑之輕重，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「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。是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及犯罪後之態度，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。經查，被告賴柏勳於本院審理中已依法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，有如前述，自應適用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此部分亦視為其犯罪後之態度而為其有利之量刑因子，故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判決未及審酌上

情，就被告犯行所為量刑，自有未洽。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賴柏勳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妥適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賴柏勳年輕力壯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貪圖利益，即甘為詐欺集團所吸收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，就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為相當參與，除造成多名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外，渠等製造金流斷點、掩飾、隱匿詐騙贓款流向，阻礙國家追查詐欺金流，使犯罪偵查趨於複雜，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助長詐騙歪風熾盛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，明顯缺乏法治觀念，漠並視他人財產權，惟念被告賴柏勳係擔任配角，尚非詐欺集團最核心成員，並迭於警詢、偵訊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然被告賴柏勳尚未與附表C編號48至49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兼衡被告賴柏勳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、參與犯罪之情節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獲利情形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為懲儆。

五、其餘上訴駁回之理由(即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量刑上訴部分)：

(一)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易言之，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判決以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所為，就附表A、B、C所示各罪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；被告蘇晉億就附表D所示各罪係犯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【被告蘇晉億共59罪(附表A-2罪、附表B-2罪、附表C-49罪、附表D-6罪)；被告王楷寯共10罪(附表C編號38至47)】，事證明確，因予論罪科刑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；並說明被告蘇晉億知悉少年李○翰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（追加警一卷第492頁，原審64號卷第382頁），卻與少年李○翰共同實施附表D編號1至6所示犯罪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另審酌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惟均未繳回犯罪所得，自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復審酌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均不思以己身之力，透過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，竟均參與詐欺集團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製造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，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，且造成本案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再參酌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之參與犯罪情節程度，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與【附表C】編號42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，被告蘇晉億與【附表B】編號1、【附表C】編號13、【附表D】編號6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（原審64號卷第539至540頁），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原審64號卷第50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蘇晉億所犯附表A、B、C所示共53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至1年4月不等、就附表D所示6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至1年5月不等；就被告王楷寯所犯附表C編號38至47所示共10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至1年2月不等等語(詳細刑度均如原判決附表A、B、C、D所示)。

(三)本院審酌，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僅因冀圖個人不法利益，竟分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而共犯本案犯行，不

僅造成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法律秩序甚鉅，法益之侵害情節嚴重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妨害國家機器對於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追訴與處罰，尤有甚者，此類詐騙行為之猖厥，更直接或間接破壞社會及及社會成員間彼此互相之信賴基礎，就其罪質而言，可罰性甚高，均應非難，而科以相當之刑事處分；且衡酌現今台灣社會詐欺集團犯罪猖獗，許多被害人因此受騙致傾家蕩產、畢生積蓄毀於一旦，故詐欺犯罪之懲治，從社會防衛機制及一般性預防之角度觀之，已非個案犯罪之處罰問題，更已經成為社會問題。而現今詐欺集團組織嚴密、分工精細，不論取薄手、提款手(車手)、監控手等外圍成員、或水房詐騙人員、幹部、首腦等內部成員，均屬詐欺犯罪流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，故於評價其等罪責及酌量刑度時，就上述情節，自應一併考量。準此，原判決係已以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責任為基礎，逐一檢視被告2人是否符合各項法定減刑事由，並說明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惟均未繳回犯罪所得，自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(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於本院審理中最終仍未繳納渠等犯罪所得)；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，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足證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至於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於原審法院曾與部分告訴人和解乙節，均已為原判決審酌在案，難認原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情事，足徵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或其餘違誤不當之處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就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本案所犯各罪之量刑既無不當，又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，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，從而，被告蘇晉億、王楷寯提起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

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法　官　李秋瑩
法　官　張　震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李淑惠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21條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